（上接B149版）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A股	34.71	123,717,852,951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	A股	31.14	110,984,806,678	无	–12,331,645,186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2)	境外法人	H股	24.17	86,153,149,041	未知	1,484,707
		A股	0.38	1,342,677,816	无	469,527,57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2)(3)	国家	A股	3.46	12,331,645,186	无	12,331,645,18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A股	1.03	3,687,330,676	无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0.68	2,416,131,564	无	–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0.40	1,420,781,042	无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4)	国有法人	A股	0.28	1,013,921,700	无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A股	0.11	377,670,327	无	–368,044,83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其他	A股	0.10	363,285,351	无	363,285,351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2019年12月31日的股东名册。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86,153,149,041股H股，其中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本行的H股。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于2020年1月9日向本行提供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本行H股8,037,177,174股。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1,342,677,816股A股。

（3）根据《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一次性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有资本划转账户12,331,645,186股。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对本次划转股份，自股份划转到账之日起，履行3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

（4）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3 主要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没有变化。

6.4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主要股东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须予披露的权益或淡仓的人士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接获以下人士通知其在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该等普通股股份的权益或淡仓已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如下：

A股股东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A股数目（股）	权益性质	占A股比重（3）（%）	占全部普通股股份比重（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1）	实益拥有人	118,006,174,032	好仓	43.77	33.1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	实益拥有人	123,717,852,951	好仓	45.89	34.71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1,013,921,700	好仓	0.38	0.28
	合计	124,731,774,651		46.26	35.00

注：（1）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显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110,984,806,678股。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显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123,717,852,951股，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1,013,921,700股。

（3）由于占比数字经四舍五入，百分比仅供参考。

H股股东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H股数目（股）	权益性质	占H股比重（3）（%）	占全部普通股股份比重（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	投资经理	12,168,809,000	好仓	14.02	3.4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2)	实益拥有人	8,663,703,234	好仓	9.98	2.43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7,317,475,731	好仓	8.43	2.05
Citigroup Inc.	持有股份的保证权益的人	2,539,728	好仓	0.00	0.00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188,009,339	好仓	0.22	0.05
	核准借出代理人	4,339,733,586	好仓	5.00	1.22
	合计	4,530,282,653		5.22	1.27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39,542,670	淡仓	0.05	0.01

注：（1）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确认，该等股份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投资经理代表若干客户（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系根据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最后须予申报之权益披露而作出（申报日期为2019年6月12日）。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因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投资经理可代表客户对该等股份全权行使投票权及独立行使投资经营管理权，亦完全独立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故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非合计方式，豁免作为控股公司对该等股份权益进行披露。

（2）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于2020年1月9日向本行提供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本行H股8,037,177,174股。

（3）由于占比数字经四舍五入，百分比仅供参考。

6.5 优先股相关情况

◆近三年优先股发行上市情况

“工行优2”发行情况

经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19]444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048号文核准，本行于2019年9月19日非公开发行了7亿股境内优先股。本次境内优先股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值平价发行。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首5年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其后基准利率每5年重置一次，每个重置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存续期内固定息差保持不变。本次境内优先股首5年初始股息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为4.2%。经上交所上证函[2019]1752号文同意，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于2019年10月16日起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证券简称“工行优2”，证券代码360036。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70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境内优先股发行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境外优先股发行进展情况

本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发行境内外优先股的相关议案。2020年3月，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批复，同意本行在境外发行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的优先股，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境外优先股“ICBC EURPREF1”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1户，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股东数量为26户，境内优先股“工行优2”股东数量为32户。截至业绩披露日前上一月末（2020年2月29日），本行境外优先股“ICBC EURPREF1”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1户，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股东数量为26户，境内优先股“工行优2”股东数量为32户。

前10名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欧元境外优先股	–	40,000,000	100.0	–	未知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2019年12月31日的在册境外优先股股东情况。

（2）上述境外优先股的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获配售人代持人的信息。

（3）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工行优1”前10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0	44.4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11.1	–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35,000,000	7.8	–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6.7	–	无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3	–	无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3	–	无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3	–	无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3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2019年12月31日的“工行优1”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

（2）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由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工行优1”的股份数量占“工行优1”的股份总数（即4.5亿股）的比例。

“工行优2”前10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50,000,000	150,000,000	21.4	–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20,000,000	120,000,000	17.1	–	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00,000,000	100,000,000	14.3	–	无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70,000,000	70,000,000	10.0	–	无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70,000,000	70,000,000	10.0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50,000,000	50,000,000	7.1	–	无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30,000,000	30,000,000	4.3	–	无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20,000,000	20,000,000	2.9	–	无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5,000,000	15,000,000	2.1	–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5,000,000	15,000,000	2.1	–	无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2019年12月31日的“工行优2”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

（2）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由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工行优2”的股份数量占“工行优2”的股份总数（即7.0亿股）的比例。

?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本行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先股股息分配的议案》，批准本行于2019年11月25日派发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股息，于2019年12月10日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

本行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每年付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本行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且境内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根据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有关股息支付的条款，本行按照4.5%的票面股息率派发境内优先股股息20.25亿元人民币（含税）。

本行境外优先股每年付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计息本金为清算优先金额。本行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且境外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根据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有关股息支付的条款，本行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为1.96亿美元（含税）、0.4亿欧元（含税）和8亿元人民币（含税），上述境外优先股股息按股息派发宣告日汇率折合人民币25.00亿元，实际派发时分别以相应优先股币种派发。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本行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规定，相关税费由本行承担，一并计入境外优先股股息。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境内优先股“工行优2”股息的派发事项。

本行近三年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优先股种类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股息率	派息总额	股息率	派息总额	股息率	派息总额
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	4.50%	2,025	4.50%	2,025	4.50%	2,025
境外优先股	6.00%	2,500	6.00%	2,481	6.00%	2,412

注：派息总额含税。

上述股息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付息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优先股赎回或转换情况

本行于2014年在境外发行了29.4亿美元优先股及120亿元人民币优先股。本行董事会于2019年8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境外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本行拟在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于2019年12月10日对全部前述境外优先股行使赎回权。2019年10月，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的复函，其对本行赎回境外29.4亿美元优先股及120亿元人民币优先股无异议。根据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以及中国银保监会的复函，本行于2019年12月10日分别以美元优先股和人民币优先股每股赎回价格（即每股境外优先股的清算优先金额加上自前一股息支付日（含该日）起至赎回日（不含该日）为止的期间的应计但尚未派发的股息），赎回上述全部美元优先股和人民币优先股。在赎回及注销上述美元优先股和人民币优先股后，本行在境外没有已发行的美元优先股和人民币优先股。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转换的情况。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本行优先股的主要发行条款，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且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7. 利润及股息分配

报告期利润及财务状况载列于本年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部分。

经2019年6月20日举行的2018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行已向截至2019年7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了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的现金股息，每10股派发股息人民币2.506元（含税），共计分派股息约人民币893.15亿元。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2019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以356,406,257,089股普通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人民币2.628元（含税），派息总额约为人民币936.64亿元。该分配方案将提请2019年度股东年会批准。如获批准，上述股息将支付予在2020年6月29日收市后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和业务规则，A股股息预计将于2020年6月30日支付，H股股息预计将于2020年7月21日支付。

关于股息相关税项及税项减免事宜，可参见本行发布的股息派发实施相关公告。

本行近三年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每10股派息金额（含税，人民币元）	2.628	2.506	2.408
现金分红（含税，人民币百万元）	93,664	89,315	85,823
现金分红比例（1）（%）	30.4	30.5	30.5

注：（1）普通股现金分红（含税）除以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优先股股息的分配情况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优先股相关情况”。

8.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行已根据国际、国内会计准则的变化对相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报告期内无因重大会计差错而进行的追溯调整。报告期内，本行将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9. 发布年报、摘要及资本充足率报告

本年报摘要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19年度报告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披露的2019年资本充足率报告亦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9年度报告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披露的2019年资本充足率报告将适时刊载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其中，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9年度报告将寄发予H股股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09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0年3月27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13名。官学清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陈四清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聘任王景武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聘任王景武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王景武先生的任职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须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王景武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一。

截至本公告日，王景武先生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任何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其与本行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利益关系，亦无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权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意见：同意。

二、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本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297.86亿元。

2.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247.61亿元。

3.向境内、境外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折合人民币45.25亿元（境内优先股股息已于2019年11月25日完成支付；境外优先股股息已于2019年12月10日完成支付）。

4.A股及H股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9日，A股派息日为2020年6月30日，H股派息日为2020年7月21日。本行所派普通股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或等值港币支付，港币折算汇率为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本次现金红利以356,406,257,089股普通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人民币2.628元（含税），向普通股现金派息总额共计人民币936.64亿元（较上年增加人民币43.49亿元，增长4.9%），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0%，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4%。

5.2019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意见：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关于2019年资本充足率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关于《2019年度风险及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2019年度风险偏好执行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2019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修订《全面风险管理规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2019年集团并表管理情况与2020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意见：同意。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关于2020年内部审计项目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关于聘请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20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20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集团合并及母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980万元（与2019年度审计费用相同），其中第一、三季度商定程序费用为人民币各470万元，中期审阅费用为人民币3,360万元，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5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00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意见：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七、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八、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具体内容请见附件二。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关于提名沈思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继续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的议案

沈思董事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沈思先生的任期将于2020年3月到期，按照相关规定可以连选连任。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董事会工作需要，董事会决定提名沈思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连任本行独立董事，并同意待股东大会批准其连任独立董事后，继续担任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原任职务。

沈思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其担任本行独立董事事宜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沈思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新一届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沈思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三，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见附件四。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告及其附件所披露外，沈思先生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沈思先生与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利益关系，亦无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权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意见：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召集2019年度股东年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2019年度股东年会拟于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50在北京、香港两地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召开，具体事项请见本行2019年度股东年会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一、王景武先生简历

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

三、沈思先生简历

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王景武先生简历

王景武，男，中国国籍，1966年4月出生。

王景武先生1985年8月在中国人民银行参加工作，2002年1月任石家庄中心支行监管专员（副局级），2003年9月任石家庄中心支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局长，2009年12月任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局长，2012年6月任广州分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局长，2018年12月任金融稳定局局长。

王景武先生获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专业技术职称为研究员。附件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

为持续增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资本实力，提升资本管理水平，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以单独或同时认可、发行及处置数量不超过该一般性授权获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本行已发行A股及H股各自数量20%的新增A股及/或H股、优先股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议、协议及/或购股权(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可转换为A股及/或H股的优先股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具体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及本行章程规定，特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具体议案如下：

（一）在下文第（三）段的规限下，无条件批准本行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行使本行的一切权力以单独或同时认可、发行及处置本行的新增A股、H股及优先股（合称“股份”）；

（二）根据上文第（一）段的批准并在下文第（三）段的规限下，授权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议、协议及/或购股权(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可转换为A股及/或H股的优先股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而该等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权需要或可能需要于有关期间内或结束后配发股份，以及认可、发行及处置该等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权所需要或可能需要配发之股份；

（三）董事会依据上文（一）及（二）段之批准予以认可、发行及处置的A股、H股及/或优先股（优先股按强制转股价格计算全部转换后的A股及／或H股数量）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议、协议及/或购股权，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可转换为A股及/或H股的优先股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上述证券按照其转换为/配发A股和/或H股的数量计算）各自不应超过本特别决议案通过日期本行已发行A股及/或H股的数量各自的20%；

（四）就本项特别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本项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i) 本行下届股东年会结束时；

(ii) 本项特别决议案通过之日后12个月届满之日；或

(iii) 本行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特别决议案赋予董事会授权之日。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行注册资本变动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据本特别决议案而获授权发行的股份，并对本行章程中与发行完成后股份情况和注册资本（如涉及）有关的条款作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及采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动及办妥其他所需手续以实现依据本议案所实施的股份发行行为。

二、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议案获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有关事宜的安排

为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发行成功，授权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及董事长另行授权的其他人士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与股份发行有关事宜。

附件三

沈思先生简历

沈思，男，中国国籍，1953年6月出生。

沈思先生自2017年3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调统司副司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董事会秘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执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沈思先生获浙江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EMBA，高级经济师。

附件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沈思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兼任上市公司董事数量未超过七家，被提名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熟悉境内外经济金融政策和实务，具有丰富的商业银行公司治理、董事会运行的实践经验，职业操守良好。被提名人的个人履职经历和专业特长能够为董事会提供有价值的见解，并能够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多元化。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沈思，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